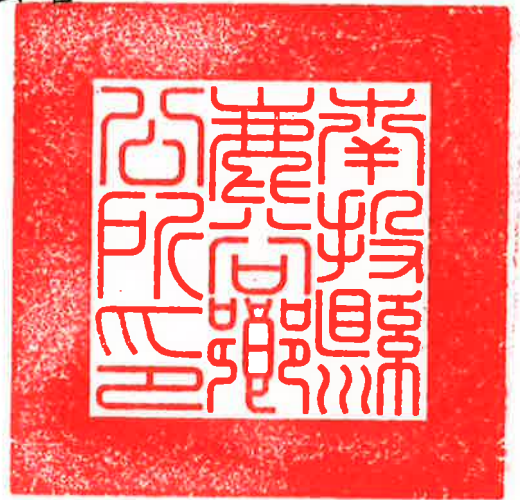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0800090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五公墓廣興村興產段277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。
- 二、南投縣鹿谷鄉第五公墓遷葬進堂優惠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南投縣鹿谷鄉廣興村興產段277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辦理公共設施與都市計畫更新用地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遷葬優惠：本鄉第五公墓所起掘之骨灰(骸)，申請遷葬進本鄉銘恩堂納骨塔者於B區D區各排5、6層及C區各排13、15層免費使用外，如欲自行指定位置者，依原定價格減半收費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人必須於起掘前，先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，未經申請而自行起掘者，經本所公墓巡查員勘驗結果，確實於本鄉第五公墓起掘，始得比照辦理。

(二)申請人應於本公告所訂之期限內完成起掘，並於取得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一個月內，由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，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及身分證、印章，向本所申請進堂。

六、公告期間內未至本所民政課辦理遷葬者，由本所代為遷葬安

奉於本所納骨塔(銘恩堂)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爾後整地施工過程中倘有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八、有關辦理遷葬事項，請逕洽鹿谷鄉公所民政課(電話049-2755720分機136)。



鄉長 邱如平